

鹤城区壮丁溪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审定稿)



审批单位: 鹤城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 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初审单位: 鹤城区水利局 鹤城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新思维工程咨询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鹤城区壮丁溪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审定稿)

审批单位: 鹤城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 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初审单位: 鹤城区水利局 鹤城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新思维工程咨询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和歐洲 定: 审

查: 审

校 核:

图: 绘

文本编制:

动物 外业勘测:



目 录

1	划界工作背景	. 01
2	河段基本情况	. 02
	 2.1 壮丁溪概况 2.2 河道管理规划情况 2.2.1 流域城市规划 2.2.2 河道治理及相关规划 2.3 涉河建设项目现状 2.4 土地权属情况 2.5 历史划界情况 	03 03 05 05 06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 08
	3.1 工作原则 3.2 工作依据 3.2.1 法律法规 3.2.2 规范性文件 3.2.3 技术标准规范	08 08 09
4	组织实施情况	. 12
	4.1 总体工作流程 4.2 各主要环节具体实施情况 4.2.1 资料收集、摸底调查 4.2.2 工作底图制作 4.2.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4.2.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13 13 14 15
5	划定标准及成果	. 25
	5.1 划定依据	25 26 29

鹤城区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5. 2. 2 无堤防河段划定标准 5. 2. 3 块状水域划定标准. 5. 2. 4 特殊情况划定标准. 5. 3 划定方案及成果. 5. 3. 1 划定方案编制. 5. 3. 2 划定方案审查批准 5. 3. 3 数据整合处理. 5. 3. 4 划界成果验收.	32 33 34 34 36 36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45
	6.1 界桩和告示牌制作和埋设	45 51



1 划界工作背景

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任务,是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利用与保护的重要依据。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是加强河道水域岸线保护利用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对明晰河湖管理边界,指导涉河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5月19日,为了进一步加强山区河道管理,规范人类行为活动,畅通河道行洪空间,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了《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湘水办函〔2023〕112号),通知要求各地要切实落实水利部文件精神,有序开展山区河道管控边界划定工作,加强山区河道监督,保障山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水利厅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湘河委办〔2024〕2号)的相关通知要求:各市州、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查缺补漏,对纳入名录管理的山区河道、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在2024年底前全面完善名录并基本完成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鹤城区水利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委托湖南新思维工程咨询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维工程勘测设计院")成为该项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按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及《关于水普外河湖划界工作的提示函》相关技术要求,编制《鹤城区壮丁溪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2 河段基本情况

2.1 壮丁溪概况

壮丁溪为沅江三级支流,辰水二级支流,鸬鹚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22.55km²,河流长度 13.664km,流域坡降 3.32‰。壮丁溪发源于区黄金坳镇白岩垴村黑冲垄(河源位置东经:110°2′37.8″,北纬:27°42′2.5″),自东南向西北流经黄金坳镇白岩垴村、水沙溪村、远垅村、长潭村,沿途7条支流汇入,于黄金坳镇长潭村江口山(河口位置东经:109°45′47″,北纬:27°30′8″)与鸬鹚江相汇。壮丁溪地理位置见图 2.1-1。



图 2.1-1 壮丁溪地理位置图



壮丁溪流域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春暖夏热、秋燥冬寒,山地小气候垂直差异明显,气候温和、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据区气象站监测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6.5℃,无霜期约 270 天左右,日照年平均 1486h。

2.2 河道管理规划情况

2.2.1 流域城市规划

《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规划范围为怀化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全市域规划、市辖区规划、中心城区规划等三个层次。

(1) 市辖区规划

范围为鹤城区行政辖区,总面积 767.29km²(含新划入的原中方县五里村、新店坪村及黄岩旅游度假区)。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106.62km²,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2.5 km²,黄金坳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03 km²,其他城镇建设区 1.09 km²。

(2) 中心城区

1) 城市发展方向

基于城市的山水格局特征和"五新四城"目标要求,确定城市发展方向为"西跨、东拓、中优、北提、南融"。

西跨。围绕陆海新通道战略门户城市,着力打造怀化国际陆港,建设现代化产业新城,推动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的跨越式转型。

东拓。加快城东区域型科教智造新城提质扩容,创新推动生态文明导向的未来城市试验区建设,打造基于"大生态+大科创+大健康"的未来城市样板区。



中优。推进旧城、老城存量空间的品质化有机更新,加快仙人桥片区的建设,打造富有怀化特色的城市精品滨水地区,提升湖天新区城市综合功能。

北提。提升北部迎丰区域的城市综合功能,完善行政文化中心建设,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南融。加快融合中方县城实现鹤中一体化发展,实现百万人口区域中心城市的创建目标。

2) 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划定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为 109.89km²。包括集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城区段河流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天窗,边界东至阳塘村、五溪大道,北至新街路,南至绕城高速,西至环城西路、怀化西编组站、G209 改线。

预测规划期末怀化中心城区(鹤城区部分)人口规模 90 万人,公共设施按照 100 万服务人口配置,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km²以内。

3) 城市生态格局与功能结构

锚固"四山六水融城"生态格局。保护以中坡山、南山寨、凉山、韭菜坡"四山"为本底的近郊生态森林圈和以躌水河、太平溪、坨院溪、岩堰溪、烂溪口溪、大水溪"六水"为本底的山水城市生态廊道骨架。

强化"两轴六区八心"功能结构。构筑南北向城市创新活力轴,主要依托湖天大道、舞阳大道,串联中心城区、高铁站、国际陆港经开区、高新区等重要产业空间载体;打造东西向城市综合服务轴,依托迎丰路,串联怀化老城商业中心、迎丰行政服务中心、城东科教中心等功能板块。构筑"城中、迎丰、城南、城东、高轶新城、国际陆港"六大功能片区,重点打造老城商业休闲中心,迎丰行政文化中心、国际陆港贸易中心、仙人桥国际商贸中心,高铁新城生态科创中心、湖天商贸会展中心、城南体育娱乐中心和城东科教中心



4)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划定居住生活区 4567 公顷, 占总面积的 46.5%。划定综合服务区 1419 公顷, 占总面积 14.4%。划定商业商务区 962 公顷, 占总面积 9.8%。划定工业发展区 694 公顷, 占总面积 7.1%。划定物流仓储区 623 公顷, 占总面积 6.3%。划定绿地休闲区 904 公顷, 占总面积 9.2%。划定交通枢纽区 662 公顷, 占总面积 6.7%。

5) 城市用地结构引导

优化用地布局结构,提升产业用地比重,补齐公园绿地、公服设施、市政设施等用地短板,控制居住用地比重。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9405公顷(不含水域),其中城镇住宅用地3419公顷,占比36.3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15公顷,占比10.8%,商业服务业用地688.5公顷,占比7.3%,工业用地545公顷,占比5.8%,物流仓储用地378公顷,占比4.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024公顷,占比10.9%,交通运输用地1980公顷,占比21.0%。

2.2.2 河道治理及相关规划

据调查,本河流无河道治理规划、岸线利用及保护规划,无采砂规划及其他规划。

2.3 涉河建设项目现状

经现场调查统计,壮丁溪河流上现有桥梁 6座。详情见表 2.3-1 及图 2.3-1 所示。

占口	쏘 미	地理化	立置	夕子
序号	类别 	经度	纬度	备注
1	公路桥1	110° 2′ 17. 40948″	27° 42′ 16. 88954″	
2	公路桥 2	110° 2′ 0.85920″	27° 42′ 26. 64205″	

表 2.3-1 壮丁溪涉河建筑物情况统计表



占口	光 III	地理化	立置	タン
序号	类别	经度	纬度	备注
3	公路桥3	110° 1′ 6.67956″	27° 42′ 37. 93954″	
4	公路桥 4	110° 0′ 41. 38092″	27° 43′ 13. 58929″	
5	公路桥 5	110° 0′ 28. 90548″	27° 43′ 39. 06170″	
6	公路桥 6	110° 0′ 25.81560″	27° 43′ 39. 6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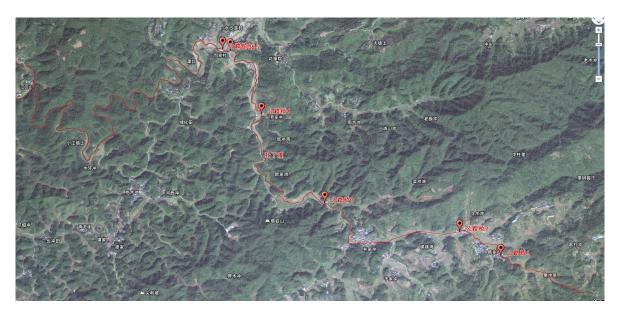


图 2.3-1 壮丁溪涉河建筑物分布示意图

2.4 土地权属情况

2010年至2012年湖南省水利厅牵头组织,利用省自然资源厅(原省国土资源厅)提供的1:50000或1:10000地形图,完成了第一次水利普查,建立了ArcGIS格式的全身水利普查数据库,数据库平面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库包括28类对象、43种空间要素类、154类属性表、65种关系类、2941个字段,总体精度达到1:5万比例尺精度要求。

2012年~2014年期间,省自然资源厅(原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对全省各地开展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工作,组织开展了1:5000所有权调查底图制作,工作底图为1:5000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为0.5米。该工作外业调查已经全部通过省级预检,数据库建设已基本完成,该成果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经过坐标转换后可用作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的参考。



鹤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库:为国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库。该成果仅提供河道管理范围的空间位置参考,土地权属性质(所有权、使用权)应以自然资源部门确权登记成果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河道有堤防河段,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河道无堤防河段,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后,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但土地权利人须遵守《水 法》《防洪法》规定,禁止在管理范围内从事建房、种植高秆作物等影响 行洪安全的活动。

2.5 历史划界情况

壮丁溪此前未进行过河道划界工作。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3.1 工作原则

依法依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 批文件为依据开展工作。

先易后难:先划定管理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先划界、后确权)。

因地制宜: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 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权属不变: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后,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性质不发生变化。

3.2 工作依据

3.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2016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 修订);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 (6)《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 (7)《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 (8)《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3.2.2 规范性文件

- (1)《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 (2)《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 (3)《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4)《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水河湖[2024]344号);
- (5)《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 意见》(国土 资规〔2016〕1号);
 - (6)《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号);
- (7)《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湘办发[2016]2号);
- (8)《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的通知》 (水规计〔2016〕97号);
- (9)《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 192号);
- (10)《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 (1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
- (12)《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89年2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2011年修正);
- (1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08年修正);
- (14)《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湘水办函[2023]112号);
- (15)《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水利厅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湘河委办〔2024〕2号)。

3.2.3 技术标准规范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SL44-2006);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5)《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7)《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7930-2008);
 - (9)《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 (12)《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



- (13)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
- (14) 《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15)《关于水普外河湖划界工作的提示函》(湖南省水利厅河湖管理处);
 - (16)《鸬鹚江鹤城区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22年版)。



4 组织实施情况

新思维工程勘测设计院公司受鹤城区水利局委托,依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及《关于水普外河湖划界工作的提示函》相关技术要求编制《鹤城区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4.1 总体工作流程

根据河道划界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河道划界总体工作 流程主要包括已有资料收集与摸底调查、工作底图制作、界线室内初步划 定、界线实地调查修正、划界成果审查公示批准公告、界桩和告示牌制作 埋设、成果抽验、成果验收等工作环节。具体如下:

- (1)资料收集与摸底调查:收集1:2000正射影像和数字线划图,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水利普查、地理国情普查等相关基础资料,同时对划界河段进行航拍,形成影像数据资料;
- (2)工作底图制作:基于1:2000原始航摄影像在立体环境下补充采集管理范围划定需要的辅助要素,叠加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1:2000正射影像和矢量线划等相关资料作为工作底图;
- (3) 界线室内初步划定:按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原则和标准,在工作底图上完成管理范围线初步划定和界桩的预布设;
- (4) 界线实地调查修正、公示: 根据实地现场情况逐河段调查管理范围线,并调整确定界桩埋设位置。在报批前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 (5)划定方案编制:编制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并按要求报省、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
- (6) 划界成果审查公示批准公告: 对划定的管理范围及界桩布设成果按要求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再报当地人



民政府批准,并在同级政府网站依法公告;以政府名义,对检查验收后的划界成果向社会公告。

- (7) 界桩和告示牌制作埋设:根据审查、批准结果对划界成果进行 修改,采集界桩和告示牌坐标,并按照统一的技术规格制作并埋设管理范 围界桩(牌)和告示牌;
- (8)资料整理与数据入库:对划界成果及资料数据进行整理入库, 编制划界报告;
- (9) 划界成果验收:组织专家对重点界桩、告示牌埋设等划界成果进行验收。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流程如图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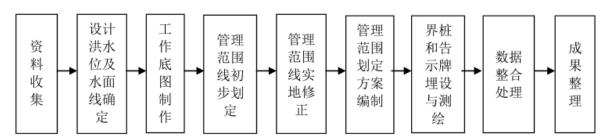


图 4.1-1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流程图

4.2 各主要环节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流程,遵循《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 (DB43/T 2066—2021)的要求,制定严密的进度和质量计划,各环节层层把关,将划界工作按照进度和质量要求稳步推进。

4.2.1 资料收集、摸底调查

- (1) 收集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和地理国情普查成果等相关资料,了 解掌握河段的基本情况,以及河段上水利工程的基本情况。
- (2) 收集岸线利用规划、水利工程规划设计、防洪规划、无堤防河 段涉及洪水位等相关资料。



- (3)收集所在地和湖南省出台的地方性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相关文件,如《湖南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等。
- (4)收集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包括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线划图(DLG)、数字高程模型(DEM)、原始航摄影像和空三加密成果等,优先收集现势性强的比例尺大于1:2000的基础图件和亚米级遥感影像,补充收集1:10000和1:5000基础图件。
 - (5) 收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
- (6) 收集水利工程的相关权源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征地或划拨资料等),为后续权属核查和土地确权作准备。
- (7)外业测量及相关资料的调查、收集。外业测量主要包括控制断面的测量和敏感地域位置的测量。

4.2.2 工作底图制作

(1) 已有资料预处理

对于无堤防河段的洪水位值进行高程基准转换,将收集到的无堤防河段所有洪水位值高程基准统一转换到1985国家高程基准。

基于区域周边高等级控制点计算转换参数,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等非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成果进行坐标转换,将所有数据资料的平面坐标系统一为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将收集到的征地范围线、已登记土地权籍图、规划设计图等重要纸质资料进行矢量化处理。

(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在航测立体采集系统下,正确设置立体测图所用的各种参数,恢复航 摄数字影像的立体模型,基于 1:2000 航摄资料补充采集水域外围 100~ 200m 范围内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包 括等高线、河口、河源等,遇到山体或城区时可根据需要适当缩小测量范



围。采集等高线时,等高线平地和丘陵地区基本等高距 1m, 山区高山区为 2m。

(3) 地形图补充测量

对于 1: 2000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不成图区,采用野外实测或者 采购 0. 4m 或更高分辨率的卫星立体像完善补充地形图。

(4)数据整合

根据地理国情普查以及地方水利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完善河流 面和堤防等要素的属性值。不同防洪等级河段对应的水系结构线应断开, 并分别赋相应属性值。对有空间地理数据的堤防规划和权源资料进行格式 转换、坐标转换等处理,对无空间地理数据的堤防规划和权源资料尽量根 据界桩点坐标和文字说明进行矢量化,形成空间数据。

将处理后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空间矢量化后的规划设计和权源资料、1:2000 正射影像和立体下采集的相关要素叠加,形成河湖及水利工程确权划界的工作底图。工作底图可以按河流或河段为单元保存,图名按江(河)名及河段编,如: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底图。

4.2.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1) 洪水位分析

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的要求, 对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洪水位分析计算的河流,应进行无堤防河道设计洪水 位资料收集。对无可靠设计洪水成果的河段,需对河段横断面实地测量后, 进行水文分析、计算,其水文计算方法和步骤如下:

- ①实地测量河道横断面数据和桥、坝等控制性建筑物断面结构数据;
- ②有桥、坝的位置,选为水文控制性计算断面,从下游往上游由天然河道水面曲线法推算上游其他断面洪水位;
 - ③对部分较长河段无河坝桥梁等控制性断面,同时河道比较顺直时,



可按曼宁公式推求起算断面的水位,再由天然河道水面曲线法计算上游其他断面的洪水位进而推求水面线。

由于壮丁溪属于无可靠设计洪水成果的河流,管理范围划定需要推算设计洪水位。为此,新思维工程勘测设计院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野外实地洪水位调查,并采集各控制性断面数据,结合河流的有关特征参数(集水面积、干流长度、干流平均坡降等从1:10000地形图、《湖南河流特征》和《河湖普查最新成果》查算得出),重新进行了水文分析计算;其计算过程如下。

1)设计洪峰流量计算

因该河流干流位于乡镇。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对重要城镇河段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5%)、对乡镇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10%)进行洪水分析计算。

由于该河流无水文资料,故采用《湖南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2015年)推理公式法推求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具体查算步骤如下:

- ①求点暴雨:根据河流流域的地理位置,查得流域中心 $H_{24\,\underline{k}}$ 均值、Cv。由设计频率和 Cs=3. 5Cv 查得 Kp,由 $H_{24\,\underline{k}}=H_{24\,\underline{k}}$ 均值 \times Kp 求得设计频率的点暴雨。
- ②求面暴雨:根据河流流域的地理位置查出暴雨一致区分区,依据集雨面积F,查算点面关系系数 α ,由 H_{24} = H_{24} * α * α 求得设计频率的面暴雨。
- ③求设计暴雨的时程分配:根据集雨面积 F、设计面暴雨查得 n₂、n₃,分别求出 1、3、6、12 小时的面暴雨,由概化雨型时程分配的百分数,算出二十四小时暴雨的时程分配。
- ④求设计净雨:根据河流流域的地理位置,查得流域产流分区和初损 I_0 ; 计算得到净雨深(即径流深 R 总); 再由 R_{\perp} = $R_{\&}$ × Ψ (Ψ 根据流域植被情况查得)求得时段地表径流 R_{\perp} 和净雨过程 R_{\perp} ~t。



⑤求设计洪水:根据河流流域地理参数集雨面积 F、干流长度 L、坡降 J,求出地理参数 θ 并据以计算或查图综合得出汇流参数 m。具体 θ 和 m 采用 θ = L/($F^{1/4} \cdot J^{1/3}$)和 m = 0.0228 · $\theta^{1.067}$ 计算。最后,根据上述查算并点绘的 t 时间内平均净雨量和时间的关系曲线 ($Rt/t \sim t$),用试算法求设计洪峰流量 Q_m 和相应的汇流历时 τ 。 Q_m 和 τ 采用如下两式计算:

$$Q_{m\pm} = 0.278 \times F \times R_{t}/t$$

 $\tau = 0.278 \times L/(m \times J^{1/3} \times 0m_{+}^{1/4})$

式中: 0 地表洪峰流量 (m³/s);

F—坝址以上流域面积(km²);

R_t/t—地面径流强度;

τ — 汇流时间(h);

L-流域干流长度(km);

J—干流平均坡降;

m—因流域形状而变的系数。

经试算, 求得的河口(县界)设计洪峰流量成果详见表 4.2-4。

 设计频率
 集雨面积 (km²)
 干流长度 (km)
 流量 (m³/s)
 备注

 10%
 22.92
 13.534
 74.7
 河口(与鸬鹚江 交汇处)

表 4.2-1 壮丁溪河口设计洪峰流量成果表

2)设计洪水位计算

本次推求河道水面线,无水位流量关系资料,起推断面为河口时,设 计洪水位采用河口处上级河流同频率水位;起推断面为下游相邻县交界处 时,设计洪水位则采用交界处已划界的洪水位;其他断面采用水面曲线法 推求。以起算断面开始向上游推求各断面设计洪水位,水面线的推算中计 入沿程水头损失、拦河坝断面结构、支流汇合口、弯道、断面收缩、扩散 等局部水头损失,糙率根据该河流河床实际,参考《湖南省糙率查算手册》,



最后确定该河流主河道糙率取 0.040~0.050,漫滩部分取 0.060~0.065, 比降经过实际调查测量所得。

推求得到河流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位成果后,再每隔 100m 线性插补,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技术文件,该河流河道划界按洪水频率 10%(水库按经县人民政府确认并已公示的水库划界成果中设计洪水位)进行,求得各断面设计洪水位。设计洪水位成果详见表 4.2-2。

表 4.2-2 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水位数据汇总表

			1	I	T
断面号	里程(桩号)	断面情况	洪水位 (m) P=10%	本次划界采 用水位(m)	备注
	K0+000		227. 06	227. 06	鸬鹚江划界成果
DM1	K0+020	控制断面	227. 07	227. 07	10 年一遇
	K0+100		227. 08	227. 08	
	K0+200		227. 09	227. 09	
	K0+300		227. 10	227. 10	
	K0+400		227. 11	227. 11	
	K0+500		227. 12	227. 12	
	K0+600		227. 13	227. 13	
	K0+700		227. 14	227. 14	
	K0+800		227. 15	227. 15	
DM2	K0+900	控制断面	227. 16	227. 16	
	K1+000		227. 18	227. 18	
	K1+100		227. 20	227. 20	
	K1+200		227. 22	227. 22	
	K1+300		227. 24	227. 24	
	K1+400		227. 27	227. 27	
	K1+500		227. 29	227. 29	
	K1+600		227. 31	227. 31	
	K1+700		227. 33	227. 33	
DM3	K1+800	控制断面	227. 35	227. 35	
DM4	K1+890	控制断面	227. 50	227. 50	
	K1+900		227. 51	227. 51	



断面号	里程(桩号)	断面情况	洪水位 (m)	本次划界采	备注
別田 4	主任(加寸)	四 旧 70	P=10%	用水位 (m)	用 1
	K2+000		227. 62	227. 62	10 年一遇
	K2+100		227. 73	227. 73	
	K2+200		227. 83	227. 83	
	K2+300		227. 94	227. 94	
	K2+400		228. 05	228. 05	
DM5	K2+495	控制断面	228. 15	228. 15	
	K2+500		228. 16	228. 16	
	K2+600		228. 46	228. 46	
	K2+700		228. 75	228. 75	
	K2+800		229. 04	229. 04	
	K2+900		229. 33	229. 33	
	K3+000		229. 62	229. 62	
	K3+100		229. 91	229. 91	
DM6	K3+200	控制断面	230. 20	230. 20	
	K3+300		230. 26	230. 26	
	K3+400		230. 31	230. 31	
	K3+500		230. 37	230. 37	
	K3+600		230. 42	230. 42	
	K3+700		230. 48	230. 48	
	K3+800		230. 54	230. 54	
	K3+900		230. 59	230. 59	
	K4+000		230. 65	230. 65	
	K4+100		230. 71	230. 71	
	K4+200		230. 76	230. 76	
	K4+300		230. 82	230. 82	
	K4+400		230. 87	230. 87	
	K4+500		230. 93	230. 93	
DM7	K4+590	控制断面	230. 98	230. 98	
	K4+600		231. 00	231. 00	
	K4+700		231. 18	231. 18	
	K4+800		231. 35	231. 35	
	K4+900		231. 53	231. 53	



断面号	里程(桩号)	新型库 温	洪水位 (m)	本次划界采	备注
四 田 万	生住(性与)	断面情况	P=10%	用水位 (m)	金
	K5+000		231.71	231.71	10 年一遇
	K5+100		231.89	231. 89	
	K5+200		232. 07	232. 07	
DM8	K5+280	控制断面	232. 21	232. 21	
	K5+300		232. 25	232. 25	
	K5+400		232. 44	232. 44	
	K5+500		232. 63	232. 63	
	K5+600		232. 82	232. 82	
	K5+700		233. 01	233. 01	
	K5+800		233. 20	233. 20	
	K5+900		233. 39	233. 39	
	K6+000		233. 58	233. 58	
DM9	K6+020	控制断面	233. 62	233. 62	
DM10	K6+030	控制断面	233. 72	233. 72	
	K6+100		233. 88	233. 88	
	K6+200		234. 11	234. 11	
	K6+300		234. 33	234. 33	
	K6+400		234. 56	234. 56	
DM11	K6+430	控制断面	234. 63	234. 63	
	K6+500		234. 73	234. 73	
	K6+600		234. 87	234. 87	
	K6+700		235. 01	235. 01	
	K6+800		235. 15	235. 15	
	K6+900		235. 29	235. 29	
	K7+000		235. 44	235. 44	
DM12	K7+060	控制断面	235. 52	235. 52	
	K7+100		235. 58	235. 58	
	K7+200		235. 74	235. 74	
	K7+300		235. 90	235. 90	
	K7+400		236. 07	236. 07	
	K7+500		236. 23	236. 23	
	K7+600		236. 39	236. 39	



断面号	里程(桩号)	断面情况	洪水位 (m)	本次划界采	备注
山田4	土住(位寸)	四 旧 卯	P=10%	用水位 (m)	田立
DM13	K7+690	控制断面	236. 53	236. 53	10 年一遇
	K7+700		236. 56	236. 56	
	K7+800		236. 81	236. 81	
	K7+900		237. 06	237. 06	
	K8+000		237. 32	237. 32	
	K8+100		237. 57	237. 57	
	K8+200		237. 83	237. 83	
DM14	K8+295	控制断面	238. 07	238. 07	
	K8+300		238. 09	238. 09	
DM15	K8+310	控制断面	238. 13	238. 13	
	K8+400		238. 41	238. 41	
	K8+500		238. 72	238. 72	
	K8+600		239. 04	239. 04	
	K8+700		239. 35	239. 35	
	K8+800		239. 66	239. 66	
	K8+900		239. 97	239. 97	
	K9+000		240. 29	240. 29	
DM16	K9+100	控制断面	240. 60	240. 60	
	K9+200		240. 90	240. 90	
	K9+300		241. 20	241. 20	
	K9+400		241. 49	241. 49	
	K9+500		241. 79	241. 79	
	K9+600		242. 09	242. 09	
	K9+700		242. 39	242. 39	
	K9+800		242. 69	242. 69	
	K9+900		242. 98	242. 98	
	K10+000		243. 28	243. 28	
DM17	K10+090	控制断面	243. 55	243. 55	
	K10+100		243. 58	243. 58	
DM18	K10+115	控制断面	243. 63	243. 63	
	K10+200		243. 93	243. 93	
	K10+300		244. 27	244. 27	



断面号	里程(桩号)	断面情况	洪水位 (m)	本次划界采	备注
四田 7	主任(灯7)	町 町 1月 90	P=10%	用水位 (m)	田-/工
	K10+400		244. 62	244. 62	10 年一遇
	K10+500		244. 97	244. 97	
DM19	K10+540	控制断面	245. 11	245. 11	
	K10+600		245. 47	245. 47	
	K10+700		246. 08	246. 08	
	K10+800		246. 69	246. 69	
	K10+900		247. 30	247. 30	
	K11+000		247. 90	247. 90	
	K11+100		248. 51	248. 51	
	K11+200		249. 12	249. 12	
	K11+300		249. 72	249. 72	
DM20	K11+390	控制断面	250. 27	250. 27	
	K11+400		250. 35	250. 35	
	K11+500		251. 19	251. 19	
	K11+600		252. 02	252. 02	
	K11+700		252. 85	252. 85	
	K11+800		253. 68	253. 68	
	K11+900		254. 52	254. 52	
DM21	K11+910	控制断面	254. 60	254. 60	
	K12+000		255. 55	255. 55	
	K12+100		256. 60	256. 60	
	K12+200		257. 65	257. 65	
	K12+300		258. 71	258. 71	
	K12+400		259. 76	259. 76	
	K12+500		260. 81	260. 81	
DM22	K12+510	控制断面	260. 92	260. 92	
	K12+600		264. 16	264. 16	
	K12+700		267. 75	267. 75	
	K12+800		271. 35	271. 35	
	K12+900		274. 95	274. 95	
	K13+000		278. 55	278. 55	
	K13+100		282. 14	282. 14	



断面号	里程(桩号)	断面情况	洪水位 (m) P=10%	本次划界采 用水位(m)	备注
	K13+200		285. 74	285. 74	10 年一遇
DM23	K13+240	控制断面	287. 18	287. 18	
	K13+300		295. 78	295. 78	
	K13+400		310. 13	310. 13	
	K13+500		324. 47	324. 47	
	K13+600		338. 81	338. 81	
DM24	K13+664	控制断面	391.87	391.87	

(2) 管理范围线初步划定

根据洪水位线和管理范围划定的标准,在工作底图上初步划定管理范围线。在管理范围划定时要重点核查各河段原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的权属界线是否符合管理范围划定要求,是否与征地红线、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权源资料一致,如果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符合管理范围划定的要求,且与相关权源资料一致,则以所有权确权成果作为管理范围线。如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与管理范围划定的要求存在较大偏差,则不考虑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直接按照管理范围划定要求划定。

(3)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1) 界桩布设位置

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界桩布设原则布设界桩。界桩布设位置要尽量选择在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界桩保护,比如不布设在耕地地块中央,而布设在耕地的田埂上、沿江公路选在绿化带上。当按照界桩布设规则,界桩落在湿地、水域等不适宜埋设区域时,可在管理范围界线方向上调整界桩位置。

在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界桩间距,但在下列情况应增设管理范围界桩:

①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②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 ③河道拐弯(角度小于120度)处;
- 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⑤区界交界、河道尽头处应埋设界桩。

此次鹤城区壮丁溪划界城镇区和人口密集区村庄界桩约 300 米布设一处,农田集中区界桩约 500 米布设一处,其他交通不便区域界桩不设置。但在重要下河通道、重要涉河设施处、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应增设管理范围界桩。

2) 告示牌布设位置

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3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1处。告示 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

- 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②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4.2.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对照室内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线,根据实地情况,逐河段调整不符实际的管理范围线,同时调整确定不符实际的埋设界桩位置,使根据实地情况调整后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及界桩位置即实用又科学。



5 划定标准及成果

5.1 划定依据

5.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 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 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第二十一条指出: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



实施管理。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 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第二十一条指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5.1.2 条例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第二十条对河道的管理范围进行了规定: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 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第十六条明确提出关于河道、船闸、渠道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分原则: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依照下列标准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管理、保护范围,并分别 设立标志:

- 1) 防洪、防涝堤防、间堤管理范围为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50m, 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m。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 2)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至20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至100m(到达分水岭不足50m的至分水岭止);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10至20m为管理范围。库区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20至100m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
- 3)船闸上下游引航道护岸末端、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50至200m为保护范围;
- 4) 引水工程、水轮泵站、水力发电站的拦河坝两端向外延伸 50 至 200m, 河床、河堤护砌线末端向上下游各延伸 500m 为保护范围;
- 5)水力发电站厂房、机电排灌站枢纽建筑物周边向外延伸 20 至 100m, 进出水渠(管)道自拦污栅向外延伸 100 至 500m 水面为保护范围;
- 6)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脚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1至5m,渠系建筑物周边2至10m为保护范围;
- 7) 其他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管理、保护范围。集体所有的水工程的管理、保护范围,可以参照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划定;跨乡(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



城市规划区内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的划定,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的第十六条对河道的管理范围进行了规定:

下列区域应当列入河道管理范围:

- 1) 现已确定或者因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护堤地;
- 2) 加固堤防的堆土区、填塘区;
- 3) 压浸平台、防渗铺盖。

新建堤防,在堤防建设的同时,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划定护堤地。

凡划入河道管理范围的土地,土地使用者必须服从河道防洪安全的需要,遵守河道、堤防管理的有关规定。

5.1.3 技术规程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 4.5 划界要求规定:

- (1)有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和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宽度采用如下方法确定:
- a) 经过城镇的堤段应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原则上不应小于 10m, 其他 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m~50m。
 - b)按GB50286--2013,13.2.2的规定。
 - c)应符合"现已确定或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标准。
- (2) 无堤防的河湖, 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或者历史最高洪水位范围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3)有经批复的堤防建设规划,且明确了设计断面及地理坐标的,按第(1)条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已完成征地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的,以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5.2 划定标准

依据以上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及技术规程,并结合鹤城区实际划界情况,划定鹤城区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本次划界工作原则上不改变原有土地权属。

5.2.1 有堤防河段划定标准

- (1)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的界定应符合"现已确定或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标准;
- (2)对于特别重要的堤防工程或重点险工险段,根据工程安全和管理运行需要,可适当扩大护堤地范围;
- (3)如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最新的征地范围线符合上述管理范围划定要求,则以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 (4)管理范围线走向尽量与线状地物一致,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对于田埂等细小线状地物,管理范围线尽量沿细小线状地物中线,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尽量沿边线。

堤防的防洪标准及级别:堤防工程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确定。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应根据防护区内防洪标准较高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确定。堤防工程的级别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堤防工程级别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100	<100 且≥50	<50 且≥30	〈30 且≥20	<20 且≥10
堤防工程级别	1	2	3	4	5

注: 蓄、滞洪区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应根据批准的流域防洪规划或区域防洪规划的要求专门确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有堤防的河道,河道管理范围为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的宽度依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要求,宽度取值如表5.2-2。

表 5.2-2 堤防工程护堤地宽度取值及保护范围数值表

工程级别	1-	2, 3	4.5
护堤地宽度 (m)	30 ~ 20	20~10	10 ~ 5
保护范围宽度(m)	300 ~ 200	200 ~ 100	100 ~ 50

同时,《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第十六条明确: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下列标准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管理、保护范围,并分别设立标志: 防洪、防涝堤防、间堤管理范围为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m至 50m, 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m"。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明确规定有堤防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按照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来确定管理范围,且须满足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m(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10m)的最低标准。有经批复的堤防建设规划,且明确了设计断面及地理坐标的,可根据规划断面,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已完成征地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的,以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30

依据以上规定并结合鹤城区实际情况, 鹤城区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具体按照堤防的工程等级和是否完成达标建设进行确定。

 工程级别
 管理范围 (m)

 已达标建设
 未开展达标建设

 1
 30
 50-100

 2、3
 20
 40-60

10

表 5.2-3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原则

壮丁溪无堤防工程,本次划界无须按有堤防河段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标准确定管理线。

5.2.2 无堤防河段划定标准

- (1) 无堤防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界线应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 洪水位线,划界设计洪水标准按防洪规划确定,无防洪规划的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具体范围应以防洪规划和影响对象的重要性确定。
- (2)平原河道,当洪水位覆盖面积过大时,可以以河口向外延伸30至50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10米),确定管理范围。
- (3)如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最新的征地范围线符合上述管理范围划定要求,则以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 (4)管理范围线走向尽量与线状地物一致,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对于田埂等细小线状地物,管理范围线尽量沿细小线状地物中线,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尽量沿边线或绿化带。
- (5)对于缺少设计洪水位资料的无堤防河道、水库和湖泊,要进行设计洪水分析计算。

注: 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水平延伸的宽度, 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少于 10m。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无堤防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根据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线确定。

鹤城区壮丁溪为乡村河流,主要经过黄金坳镇白岩垴村、水沙溪村、远垅村、长潭村。由于壮丁溪防护对象为乡村,防护区人口<20万人且保护区耕地面积<30万亩,查阅《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可知壮丁溪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根据现场勘查及本次收集的设计资料,壮丁溪无任何相关防洪规划资料,故其设计洪水标准确定为10年一遇。

集雨面积(km²)	管理范围 (m)	
	河道岸线已整治	河道岸线未开展整治
500 以上	20	50
50-500	20	40
50 以下	10	10

注: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线或河道开口线向外水平延伸的宽度,经过城镇的堤段取为10m。

依据以上规定并结合鹤城区实际情况,本次划界壮丁溪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界线按1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划定管理线。如图 5.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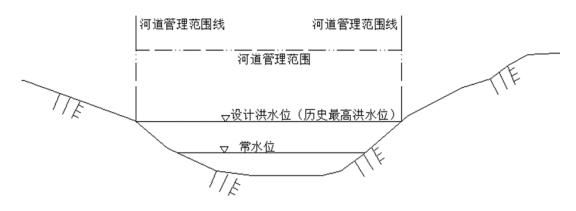


图 5.2-1 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典型断面图(洪水位)

5.2.3 块状水域划定标准

块状水域主要包括湖泊、水库等。《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规定: "按照不同水域的保护等级确定其管理范围"。具体标准如下表 5.2-4 所示。



表 5.	2 - 4	块状水域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1 J.	2 ¬	

水域类别	保护等级	大坝管理范围	水域管理范围
水库	重要水域	1) 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200m, 大坝两端山坡自开 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至 100m (到达分水岭不足 50m 的至分 水岭止); 2) 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 顺坡向外延伸 10 至 20m 为管理 范围。库区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20 至 100m 为保护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以下
湖泊	一般水域	无	设计洪水位线以下

5.2.4 特殊情况划定标准

- (1)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缺口长度小于 50m 时,可参照现状堤防线走向趋势,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确定管理范围。当缺口长度大于 50m 时要按照无堤防的相关规定划定。
- (2)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以外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培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中的达标堤防断面尺寸确定堤脚范围。
- (3) 堤防直接为防洪墙段,根据堤防防洪等级按设计洪水位超高 0.5m 自墙后虚拟堤防断面,确定管理范围。
- (4) 河道上的水库库体按河道一并划界, 库体段河道无堤防无规划时, 其管理范围线为水库设计洪水位线。
- (5) 对已划界、已埋桩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要进行复核,对不满足要求或不切实际的本次应予以修正,基本满足要求的维持现状。



- (6) 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划定管理范围时应考虑河势演变影响,适当留有余地。
- (7) 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政策性很强,依法依规是前提,对于地方 出台了地方性规定标准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以具体的地方政策法规 作为依据,但不能超过相关上位法律法规的标准。

5.3 划定方案及成果

5.3.1 划定方案编制

通过阐述壮丁溪基本情况、工作原则及依据、组织实施情况以及逐河 段的划定标准等编制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并逐河段制作管理范围线划定图 作为附图。鹤城区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见表 5.3-1。



表 5.3-1 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迚	本		起点		终点	河(湘)		ţ	引界标准	Þ
岸别	类 别	河道里程 数(km)	点位坐标 (m)	河道里程 数(km)	点位坐标 (m)	河 (湖) 段属性	依据	护堤地 范围	其他标准	→ 备 注
左岸	无堤防	0	3068155. 2138, 400025. 7739	13. 664	3065596. 12, 406039. 1996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采用 10 年一 遇设计洪水位	
右岸	无堤防	0	3068184. 144, 400046. 9419	13. 664	3065597. 7561, 406045. 6017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采用 10 年一 遇设计洪水位	

注 1: 针对河道, 起点和终点填写河道里程数和点位坐标(保留 3 位小数),河道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的河流中心线长度,下游与本县级行政区划交界处里程为 0km;

注 2: 针对湖泊,岸别不填,起点和终点填写湖段里程数,湖段里程数按常水位水涯线长度,以湖泊正东方向作为起始湖段,按顺时针依次填写各段的起点和终点里程数;

注 3: 类别分为有堤防、无堤防; 河段属性分为城镇河(湖)段、农村河(湖)段;

注 4: 河段水利工程设施在备注栏中说明。



5.3.2 划定方案审查批准

根据省水利厅文件,湘、资、沅、澧四水干流、洞庭湖及试点河段划定方案审查批准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辖区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具体编制工作,方案经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签后报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再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市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辖区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具体编制工作,方案经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县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经初审报市级水行政主管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鹤城区壮丁溪为鸬鹚江一级支流,其河道管理为县管河湖。因此,其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经初审报市级水行政主管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5.3.3 数据整合处理

河湖划界数据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底图中使用的遥感影像、无堤防河湖段设计洪水位和水面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和面、界桩点分布、告示牌分布以及辅助管理范围划定参考要素(主要包括工作底图中的河流中心线、堤脚线、无堤防河湖段等高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堤坝、码头等参考要素)。数据库成果要求如下:

(1) 数学基础

①平面坐标系: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同时提供一套与地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坐标系统一致的成果。



②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③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 m, 小数位保留 2位;

面积量算单位: m², 小数位保留 2 位;

面积量算方式:采用平面投影面积量算方式。

(2) 数据成果规格

①数据格式和命名:管理范围划定数据成果采用 File Geodatabase 格式,包含工作底图和划定成果两个数据集,命名分别为 BaseMap 和 RangeResults。

②影像数据:工作底图数据集内的遥感影像采用非压缩 GEOTIFF 格式。

(3) 数据分层

BaseMap 要素集数据分层按原始数据结构。在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 1: 2000 数字线划图的基础上增加表 5. 3-2 中的要素集数据层。

序号	数据层	描述	几何特征	所属数据集	备注
1	MIDL	辅助要素	线	RangeResults	堤脚线、河流中心线
2	HSWL	洪水位	线	RangeResults	仅对无堤防河段
3	MANA	管理范围面	面	RangeResults	
4	MANL	管理范围线	线	RangeResults	
5	YLDA	管理预留地范围	面	RangeResults	
6	BOUP	管理范围界桩	点	RangeResults	
7	GSPP	管理范围告示牌	点	RangeResults	

表 5.3-2 管理范围划定数据库新增要素集数据层表

(4) 要素分类与编码

基础地理数据要素分类与编码按照《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 1: 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数据标准(修订版)》,集体土



地所有权宗地与原始数据保持一致,采用 2006010100。其他要素编码在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编码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扩展,具体见表 5.3-3。

要素代码 序号 要素名称 数据层 (CODE) MIDL 1 堤脚线 2701032 2 河流中心线 2101033 MIDL 3 设计洪水位 2607012 HSWL 4 管理范围线 6705012 MANL 5 管理范围面 6705013 MANA 6 管理预留地范围 6705023 YLDA 7 管理范围界桩 6603001 BOUP 管理范围告示牌 6604001 GSPP

表 5.3-3 管理范围划定数据库扩展要素代码表

(5) 图层属性结构

保留原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项目 1: 2000 数字线划图已有的属性字段结构, HYDL(水系线)、HFCL(水系附属设施线)和 HYDA(水系面)图层新增属性字段如表 5. 3-4 至表 5. 3-13 所示。

序号	字段 名称	字段 代码	字段 类型	字段 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约束 条件	备注
1	水系代码	HYDC	Char	12			С	填写河流代码
2	级别	Grade	Char	1			С	见表 5.3-14
3	类型	ТҮРЕ	Char	1			С	水系结构线填写: 1 河流 2 湖泊 3 水库 4 渠道 5 人工运河 9 其它
1:	约束条件	牛取值:	M(必填)	、0 (F	「填)、(C (条	件必填)	,以下含义相同。

表 5.3-4 HYDL 图层新增属性结构描述表



表 5.3-5 HFCL 图层新增属性结构描述表

序号	字段 名称	字段 代码	字段 类型	字段 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约束 条件	备注	
1	水系代码	HYDC	Char	12			С	填写水利工程代码	
2	级别	Grade	Char	1			С	见表 5.3-14	
3	类型	ТҮРЕ	Char	1			С	堤防填写: 1 河(江) 堤 2 湖堤 3 海堤 4 围 (圏)堤	
4	建设时间	JSSJ	Char	10			С	填写示例: 2019年10 月	
1	1: 约束条件取值: M(必填)、O(可填)、C(条件必填),以下含义相同。								

表 5.3-6 HYDA 图层新增属性结构描述表

序号	字段 名称	字段 代码	字段 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约束 条件	备注		
1	水系代码	HYDC	Char	12			С	填写河流或水利工程的代码		
2	级别	Grade	Char	1			С			
1:	1: 约束条件取值: M(必填)、O(可填)、C(条件必填),以下含义相同。									

表 5.3-7 等高线 (TERL) 层属性结构描述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CODE	LONG	7			М	
2	高程值	ELEV	Double	默认	2		С	

表 5.3-8 洪水位 (HSWL) 层属性结构描述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 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约束 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CODE	Long	7			М	
2	名称	NAME	Char	30			М	河流或湖泊等实体名称
3	类型	TYPE	Char	3			М	多少年一遇,则填多少。比如: 50年一 遇,填50; 100年一遇,填100。



表 5.3-9 管理范围线 (MANL) 层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 类型	字段 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约束 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CODE	Long	7			М	
2	名称	NAME	Char	20			С	河流或湖泊的实体名称
4	水系代码	HYDL	Char	12			С	河流或湖泊的代码
5	级别	GRADE	Char	1			С	根据表10填写代码
6	编号	ВН	Char	30			С	
7	划界标准及 依据	НЈВΖЈҮЈ	Char	50			М	比如:依据10年一遇洪水位线、 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 依据堤防建设规划等
8	划界时间	DATE	Date	-			М	示例: 2019年10月

表 5.3-10 管理范围面 (MANA) 层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 类型	字段 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约束 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CODE	Long	7			М	
2	编号	BH	Char	30			С	
3	名称	NAME	Char	20			С	河流或湖泊的实体名称
4	面积	AREA	Double	-	2		С	单位为平方米
5	划界时间	DATE	Date	-			М	示例: 2019年10月

表 5.3-11 管理预留地范围 (YLDA) 层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 类型	字段 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约束 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CODE	Long	7			М	
2	名称	NAME	Char	30			С	河流/湖泊/水利工程等实体名称
3	面积	AREA	Double	-	2		С	单位为平方米

表 5.3-12 管理范围界桩层 (BOUP) 属性结构描述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 类型	字段 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约束 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CODE	Long	7			М	
2	编号1	RN1	Char	30			М	本划定单元内的界桩编号
3	编号2	RN2	Char	30			М	其他划定单元内已埋设的共桩完 整编号
4	名称	NAME	Char	20			М	河流/湖泊/水利工程等实体名称



表 5.3-12 管理范围界桩层(BOUP)属性结构描述表(续)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 类型	字段 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约束 条件	备注
5	类型	TYPE	Char	1		1/2	М	1:界桩 2:界牌
6	所在位置 名称	LOCATION	Char	100			М	填写所在位置的地名
7	经度	LONGITUDE	Char	20			М	如111°32′13.46″
8	纬度	LATITUDE	Char	20			М	如30°32′13.46″
9	保管人	RNAME	Char	8			С	
10	埋设时间	DATE	Date	-			М	

表 5.3-13 管理范围告示牌 (GSPP) 层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 类型	字段 长度	小数 位数	值域	约束 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CODE	Long	7			М	
2	编号	ВН	Char	30			С	
3	经度	LONGITUDE	Char	20			М	如111°32′13.46″
4	纬度	LATITUDE	Char	20			М	如30°32′13.46″
5	保管人	RNAME	Char	8			С	
6	埋设时间	DATE	Date	-			М	

(6) 属性值域

①水系级别 (grade)

HYDL和HYDA图层的级别代码赋值方法: 五级以上(含五级)水系要素按照《全国河流名称代码》中规定的代码赋值, 五级以下水系要素按《1:50000河流、湖泊与水库名称编码原则(暂行规定)》确定代码。具体水系的代码可参考国家1:5万更新工程生产的成果数据中对应的水系的代码,水系编码需注意接边,避免编码重复或不一致。



表 5.3-14 级别 (GRADE) 值域表

代码	河流 (km²)	湖泊 (km²)	堤防 [重現期(年)]
1	流域面积>50000	面积≥1000	防洪标准≥100
2	10000≤流域面积<50000	500≤面积<1000	50≤防洪标准<100
3	1000≤流域面积<10000	100≤面积<500	30≤防洪标准<50
4	100≤流域面积<1000	10≤面积<100	20 ≤防洪标准<30
5	流域面积<100	1≤面积<10	10≤防洪标准<20

②管理范围界桩编号

界桩编号起始点选择河道源头或县级行政界线与河道交叉处,桩(牌)布设顺序原则上按河道行洪、排涝方向自下往上,面向下游分左、右编号,特殊河段也可自上而下编号。对于孤立区、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河段,先按照界桩布设规则对未划界河段界桩数量进行估算,然后根据估算结果进行编号。

编码规则为"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共桩标识码-界桩号",其中岸别编码"L"代表左岸,"R"代表右岸,"S"代表缺省值,不区分左右岸;0代表非共桩,1代表干河(湖泊、水库)与支河(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共桩,2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管理范围共桩,3代表河道(湖泊)与拦河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共桩,4代表跨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共桩。如431202880001-431202-R1001表示,鹤城区壮丁溪右岸第一根非公用界桩。共桩要在各自划界单元中分别编码。当水闸、拦河大坝与河道管理范围一并划定时,可以不用公共界桩区分。两条河道(湖泊)界线交叉点及公共边界界桩编号以级别高低、平级河道以先勘定的河道(湖泊)界线为准设立界桩。若在已立界桩之间需要加埋界桩时,其界桩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加"一"再加数字序号,保证同一河道(湖泊)界桩编号不重号。

③管理范围线编码



管理范围线按照"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界线号"格式。如 431202880001-431202-L1001表示,鹤城区壮丁溪左岸管理范围线第一段,根据不同标准或依据划定的管理范围线要用独立线段表示。

④管理范围面编码

管理范围按照"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格式,如 431202880001-431202表示,鹤城区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

⑤管理范围告示牌编号

管理范围告示牌编号按照"河流编码一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顺序号",如 431202880001-431202-L002表示,鹤城区壮丁溪左岸第二座告示牌。

- (7) 划界成果数据库其他要求
- ①图形要素没有错误或遗漏;
- ②矢量数据、属性数据、栅格数据、元数据命名正确,格式内容符合 要求;
 - ③数学基础正确;
 - ④图形要素拓扑关系正确;
 - ⑤图幅自然接边,逻辑无缝,同时其属性和拓扑关系保持一致;
 - ⑥各要素属性的逻辑关系正确;
 - ⑦各要素属性数据正确无误;
 - ⑧各要素层之间的逻辑关系正确;
 - ⑨图形要素与属性表记录对应关系正确。
 - (8) 提交资料成果清单

表 5.3-15 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果形式	电子文件格式
1	管理范围划界数据集	电子	File Geodatabase 格式
2	界桩(牌)	实体	



序号	名称	成果形式	电子文件格式
3	告示牌	实体	
4	界桩或告示牌点之记	电子	PDF 格式
5	界桩或告示牌成果表	纸质和电子	PDF 格式
6	管理范围划定图	纸质和电子	Jpg 格式,300dpi
7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纸质和电子	PDF 格式
8	技术设计书、划定方案等文档资料	纸质和电子	PDF 格式

5.3.4 划界成果验收

为保障划界成果质量,以完整划界对象或工作任务区为单元,组织专家采用听取实施单位的情况汇报和抽样查看现场相结合方式对划界成果质量进行评定验收。鹤城区管理河湖由怀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怀化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划界成果进行验收。

为保障成果质量,项目成果检查验收分为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为管理范围线划定和界桩布设完成后,界桩埋设前,划定方案审查审批;第二个环节为界桩、告示牌埋设完成后,重点对界桩、告示牌埋设和资料整理入库的规范性进行检查验收,须形成管理范围划定成果验收意见或报告。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6.1 界桩和告示牌制作和埋设

6.1.1 界桩和告示牌制作

(1) 界桩制作

考虑到《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及洞庭湖区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规定中对设计的界桩过高,埋设后界桩不稳定,且界桩尺寸过大,导致界桩无法预制,只能现场浇筑,界桩文字注记无法采用计算机雕刻,将大幅增加界桩埋设成本,不利于界桩的美观。借鉴省内其他河段界桩制作经验,本次鹤城区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中界桩规格如下:

采用长方形柱体,尺寸 150mmx130mmx1000mm,四角切除棱角,切除 棱角边长10mm。地面以上高度为400mm,地下600mm。刻注以下内容:

- ①界桩在向河道面喷涂"严禁破坏"(竖排,字规格为 50mmx50mm,字体为黑体,颜色为蓝色,字间距 20mm。)
- ②背河道面喷涂"严禁移动"(竖排,字规格为50mmx50mm),字体为黑体,颜色为蓝色,字间距20mm。
- ③面向河道面,左侧面从上至下分别刻注水利标志(蓝色,长50mmx50mm),河名(红色,字规格为50mmx50mm,字间距5mm,河道名称较长时,字高不变,宽度可适当调整)、管理范围线(蓝色,字规格35mmx35mm,字间距5mm,与河道名称行间距20mm),编号(编号分两行刻注,第一行为"行政区名+岸别",如"鹤城区右",第二行为编号,



编号只取正式编号后三位,如"第 001 号",字体长仿宋、规格 25mmx5mm,字间距 5mm,行间距 10mm),字体均为阴文,字体为隶书。

- ④面向河道面,右侧面刻注"鹤城区人民政府",文字采用红色、竖排,字规格为 40mmx 40mm,字距顶面 20mm,字间距 5mm,右下角刻注埋设时间"2025年4月",字体均为阴文,字体为隶书。
- ③一般管理界桩盖顶刷亮蓝色,公共界桩界桩顶部采用红色油漆喷涂,厚度 15mm。以上设计中,数量较多的文字,可适当缩小其大小,以美观清晰为宜。
- ⑥公共界桩按照划界对象临近原则,面向河道面,面左和面右侧面分 别刻注相关内容,刻注内容和要求按照一般界桩面向河道面,面左侧面。
 - ①界桩顶部应刻注十字丝或植入钢钉,以精确定位界桩坐标。

制作材料: 钢筋混凝土预制、青石料或大理石,混凝土安装时现浇(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采用混凝土材料时,需外喷仿花岗岩外墙漆,并在四角配置四根长度 700mm 以上的 ϕ 8 钢筋,如图 6.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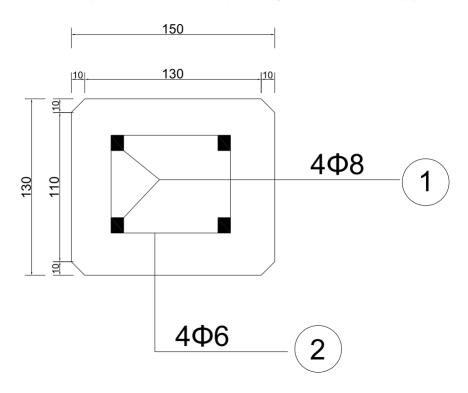


图 6.1-1 界桩钢筋配置图



埋设要求: 地面以下 600mm, 地上露出 400mm, 周围用泥土填筑密实。 界桩安装埋设点为坚硬岩石基础时,可直接开凿基坑,将界桩桩体镶嵌于 岩石基坑内或在岩石上直接雕刻,如图 6.1-2 和 6.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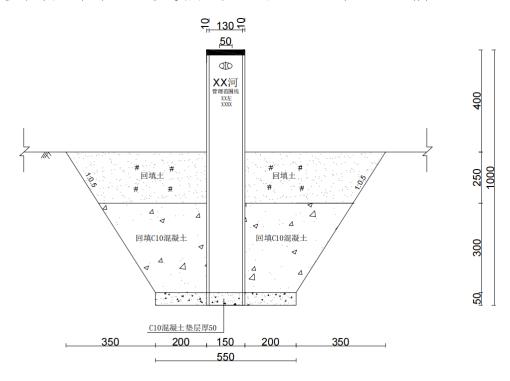


图 6.1-2 界桩结构图 1:0.5 190 150 界桩位置 1:0.5 190 150 1:0.5 200 150 200 150 200 150 200 | 150 | 550 150

图 6.1-3 界桩平面图



管理范围界桩一般间距:城镇河道不宜小于 200m; 其他河道不宜小于 1000m。在重要下河通道、重要涉河设施处、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度)处、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应增设管理范围界桩,在河道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2) 界碑制作

- ①制作规格:横截面形状为长方形,长 500mm×宽 400mm。立面做阴文(除喷涂编码外),字体为隶书,从上至下分别刻注水利标志(蓝色,宽 100mm×长 50mm)、鹤城区壮丁溪(红色,字规格为 60mm×60mm,字间距 10mm,河道名称宽度可适当调整)、管理线(蓝色,字规格为 40mm×40mm,字间距 10mm)、编码(红色,字体长仿宋、规格为 35mm×35mm,间距 5mm),下排为"鹤城区人民政府"(红色,字规格为 30mm×30mm,字间距 5mm,名称宽度可适当调整)。以上标志及文字均居中,均为凹形字,数量较多的文字,可适当缩小其大小,以美观、清晰为宜。
- ②制作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制、青石料或大理石,混凝土标号不低于C20。采用混凝土材料时,需在界桩四角预制 4 根(p12)钢筋,需外喷仿花岗岩外墙漆。
- ③安装要求:按嵌入式、壁挂式、斜式。界牌安装时应基本面向河道, 且处于醒目位置。其中,嵌入式界牌和壁挂式界牌,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 超过5度;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45度;斜式界牌, 埋设时其与地面约30°夹角,低侧距地面约20mm,高侧距地面约220mm。
 - ④其他要求: 原则上均采用界桩, 特殊困难地区方可使用界牌。
 - (3)管理范围告示牌制作
- ①制作规格: 告示牌总宽 1600mm, 高 2300mm(地面以上), 其中面板尺寸 1500mm×1000mm(宽×高), 如图 6.1-4 和图 6.1-5 所示。告示



牌采用蓝底白字,落款为"鹤城区人民政府",告示内容如图 6.1-6 和图 6.1-7 所示。标注文字的字体标题采用黑体,其他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 ②制作材料:采用 p50mm 不锈钢管或热锻管制作支架,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
- ③埋设要求: 告示牌立柱管埋入地下 400mm, 四周浇筑 600×600mm 的 C20 砼底座固定。
- ④一般告示牌在城市规划区不少于3处,乡镇规划区不少于1处,告示牌应尽量设置在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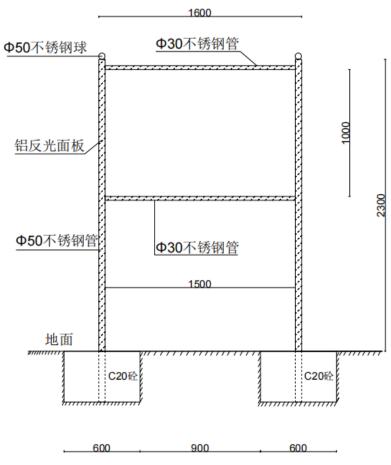


图 6.1-4 告示牌正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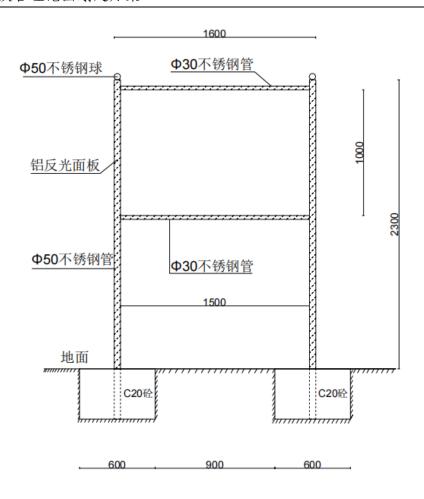


图 6.1-5 告示牌背面示意图

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告示牌

- 1、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乱倾乱倒、非法 采砂取石和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生产经营活动。
 - 2、禁止损毁水工程建筑物、划界管理线桩(牌)及公示牌和防汛水文设施。
-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构)筑物, 采砂取石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 4、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 5、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对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行为者,必须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电话: XXXXXXXX

鹤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图 6.1-6 告示牌正面参考内容



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告示牌

壮丁溪(发源于鹤城区黄金坳镇里白岩垴村黑冲垄,自东南北向西北流经黄金坳镇水沙溪村、远垅村、长潭村,于黄金坳镇长潭村江口山与鸬鹚江相汇。 壮丁溪属鸬鹚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22.55km²,流域坡降 3.32‰,河流长度 13.664km)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已经鹤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叙述管理范围)

鹤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图 6.1-7 告示牌背面参考内容

6.1.2 界桩和告示牌埋设

(1) 界桩埋设

划定方案经批准后,根据界桩设计图、界桩坐标、界桩点位略图,在 实地确定界桩埋设位置,对于根据点位略图难以在实地确定界桩位置时, 需采用测量放样的方式确定界桩位置。界桩埋设时注意以下事项:

- ①界桩埋设时, 界桩的正面要与河岸线尽量垂直;
- ②界桩埋设完毕后,要从不同角度拍摄 2-3 张实地照片;
- ③照片能清晰反映界桩埋设的周边环境及界桩的实际状况,并制作界桩点之记,样表见表 6.1-1 所示;
- ④界桩埋设的实际位置应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当地人民群众 对界桩位置有异议时,可以在满足管理范围划定要求的前提下,合理调整 界桩的位置,界桩位置调整时尽量沿管理范围走向上调整;
 - ⑤界桩公里数为河道中心线对应的河道长度。



- ⑥界桩埋设后,水利管理部门可与有关行政村和单位签订"界桩保护协议书",明确界桩保护职责。
- ⑦原则上均采用界桩,特殊困难地区方可使用界牌,但需在总结报告 中说明原因。
 - ⑧暂未进行接边的公共界桩,只预划定界桩位置,不埋设界桩。

(2) 告示牌埋设

河湖段名:

根据告示牌设计图、告示牌坐标在实地选择确定告示牌埋设位置。告示牌埋设时注意如下事项:

- ①告示牌应埋设在河道主要入口或醒目位置,告示牌的正面要朝向人 民群众容易观察的方向;
- ②告示牌埋设完毕后,要从不同角度拍摄一组实地照片,照片能清晰 反映告示牌埋设的周边环境及告示牌的实际状况,并制作点之记,样表见表 6.1-1 所示;
- ③告示牌埋设的实际位置应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且不易被破坏,否则,应合理调整告示牌的位置。

表 6.1-1 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告示牌)点之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里程	
点位坐 (CGCS2000)	纬度 B (°′″)	经度 L (°′″)	1985 高
设计坐标			
实际坐标			
所在具体位置			
点位略图:			



界桩近景照片			界桩远景照片		
界桩点位说明	设计桩位因×	×××原因无法埋设,	实际沿管理界线垂直	向河道外 (内)侧	移位××米埋设
ील भ क		14 4 4		加林县	
埋设者		检查者		保管者	
V. HALVEY	L 1. \ \ \ \ \ \ \ \ \ \ \ \ \ \ \ \ \ \		Л. Н. Н. Н. С. Л. Л. В. Н. Н. В.	301	'
汪: 里程为河道	[中心线对应的	的河道长度,单位为产	公里,保留 3 位小	· 数。	

6.2 界桩和告示牌成果表

(1) 界桩成果表

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详见表 6.2-1。

表 6.2-1 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1° 高程系统: 1985 国家基准

桩号 (编号)	所在位置	실	高程	备	
佐	別任江直	纬度	经度	(m)	注
431202880001-431202-R1001	长潭村	27° 43′23.692″	109° 59'11.152"	227. 68	
431202880001-431202-R0002	远垅村	27° 43'7.543"	109° 59'19. 463"	227.81	
431202880001-431202-R0003	远垅村	27° 43′5.742″	109° 59'41.930"	229. 31	
431202880001-431202-R0004	水沙溪村	27° 43'27.926"	110° 0'1.140"	231.64	
431202880001-431202-R0005	水沙溪村	27° 43'29.472"	110° 0′15.063″	233. 05	
431202880001-431202-R0006	水沙溪村	27° 43'39.911"	110° 0'25.659"	235. 85	
431202880001-431202-R0007	水沙溪村	27 43'31.152"	110° 0'39.326"	235. 98	
431202880001-431202-R0008	白岩垴村	27° 42′57. 295″	110° 0'41.864"	238. 85	
431202880001-431202-R0009	白岩垴村	27° 42'42.965"	110° 0′50.308"	240. 69	



14日(41日)	化大八里	실	高程	备	
桩号(编号)	所在位置	纬度	经度	(m)	注
431202880001-431202-R0010	白岩垴村	27° 42′26.412″	110° 1'18.127"	245. 10	
431202880001-431202-R0011	白岩垴村	27° 42'27.223"	110° 2'1.572"	254. 55	
431202880001-431202-R0012	白岩垴村	27° 42′12.107"	110° 2'27. 158"	272. 46	
431202880001-431202-R0013	白岩垴村	27° 42′1.236″	110° 2′50.841"	392. 87	
431202880001-431202-L1001	长潭村	27° 43'22.747"	109° 59′10.388"	227. 85	
431202880001-431202-L0002	远垅村	27° 43'7.244"	109° 59'19.055"	228. 12	
431202880001-431202-L0003	远垅村	27° 43′5. 404″	109° 59'42.649"	229. 18	
431202880001-431202-L0004	水沙溪村	27° 43'27.493"	110° 0′ 1. 373"	231. 94	
431202880001-431202-L0005	水沙溪村	27° 43'29.211"	110° 0′ 15. 478"	233. 11	
431202880001-431202-L0006	水沙溪村	27° 43'39.564"	110° 0'25. 267"	235. 67	
431202880001-431202-L0007	水沙溪村	27° 43′30.710″	110° 0'38.981"	235. 93	
431202880001-431202-L0008	白岩垴村	27° 42′55.609"	110° 0'42.999"	239. 15	
431202880001-431202-L0009	白岩垴村	27° 42'41.541"	110° 0′48.363"	241. 38	
431202880001-431202-L0010	白岩垴村	27° 42'25.603"	110° 1'16.562"	244. 86	
431202880001-431202-L0011	白岩垴村	27° 42′26.770"	110° 2'3.552"	254. 94	
431202880001-431202-L0012	白岩垴村	27° 42′10.813"	110° 2'26.973"	273. 28	
431202880001-431202-L0013	白岩垴村	27° 42'1.181"	110° 2′50.608″	393. 11	

记录员:

校核员:

日期:

(2) 告示牌成果表

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详见表 6.2-2。

表 6.2-2 壮丁溪河道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1° 高程系统: 1985 国家基准

拉旦/护旦/	所在位置	坐才	高程	备	
桩号(编号)	別任型直	纬度	经度	(m)	注
431202880001-431202-L001	水沙溪村	27° 42'21.651"	110° 0'1.414"	235. 64	
431202880001-431202-L002	白岩垴村	27° 42'21.651"	110° 1'16.022"	247. 64	

记录员:

校核员:

日期:



6.3 壮丁溪河道划界引用资料

无

6.4 划定图集

详见另册装订。